

上海海洋大学文件

沪海洋〔2023〕11号

关于调整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处室、直属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学校处室职能设置变更，经学校研究决定，调整上海海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建立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优化学校资产配置，提高学校资产使用效率；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校内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工作；

审议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归口资产管理情况等工作。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郭爱萍 市委常委、总会计师

副主任:倪卫杰 市委常委、副校长

委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科学技术处处长

财务处处长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处长

审计处处长

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图书馆馆长

档案馆馆长

招投标办公室主任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置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张雅林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

以上部门负责人如遇职务变动调整,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原文件（沪海洋〔2021〕3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海洋大学
2023年4月18日

